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复苏机遇，锚定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纵深推进国际化、平台化两大战略，聚焦技术创新、市场拓展、运营提效、绿色发展四大核心工作，以技术创新筑牢核心壁垒，以客户合作深耕海内外市场，以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能，以绿色低碳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与订单规模实现筑底回升、快速增长，订单交付与项目验收节奏同步提速，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企业经营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43亿元，同比增长2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4亿元，同比增长446.58%；经营性现金流49.57亿元，同比大幅提升416.33%，现金流回款情况显著改善，盈利质量与资金运营效率同步优化。分业务来看，锂电池智能装备核心业务恢复快速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71亿元，同比增长23.18%，行业领先优势持续提升。非锂电业务方面，光伏智能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23亿元，同比增长29.48%，收入占比提升至7.77%；

汽车智能产线实现营业收入9.00亿元，同比增长615.55%，公司平台化战略成效逐步显现。此外，3C、智能物流、氢能等业务在订单获取、新品研发等方面也取得积极进展；公司运维服务等其他业务在收入占比和盈利水平方面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海外业务在国际复杂局势下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29亿元，同比增长10.50%，收入占比21.66%，毛利率同比提升至40.75%。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深化，全球化发展迈入高质量推进阶段。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6、《关于调整公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7、《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18、《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19、《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0、《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2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0、《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6、《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9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16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独立董事提前就任的议案》； 8、《关于调整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9、《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17日	1、《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4日	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3.《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4.《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9日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0月16日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7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独立董事提前就任的议案》； 6.《关于调整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三）2025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续聘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2025年审计计划和各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调整确认在H股发行上市后董事角色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发展需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等提出建议。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审慎审议，为公司治理与人才激励机制的完善贡献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通过热线、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并通过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组织现场调研参观等多种途径，积极主动与海内外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将不再适用，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鉴于此，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同步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会决议。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为投资者提供更好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明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明燕）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明燕，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科专业带头人、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副院长、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副院长、苏州高博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中国兵工会计学会华东分会秘书长、《兵工会计》杂志主编、澳门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特聘教授、江苏省会计教授联谊会理事、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企业财务顾问、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

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参加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6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任期内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历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聘请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与委员会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五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及高管薪酬，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等事项，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责，报告期内受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人召集并主持全部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事项，以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议案。在各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现场办公，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的健全与执行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并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等充分交流与沟通，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长累计达 18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对重点事项进行监督评价。在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与公司审计部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畅通的沟通，了解了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时的进展情况，也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

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披露。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议案、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针对相关内容表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断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此外，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经核查，本人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能够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后的治理结构，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独立董事提前就任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考核结果制定并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授予、作废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明燕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明燕）》之签署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斯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斯颖）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斯颖，女，1978 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及审计经理、橙天娱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曾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杭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并在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参加 1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任期内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了解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同时，本人通过线上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另外本人还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了审查监督，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关注重点审计事项等，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议案和公告，针对相关内容表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断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认真履责，通过积极与公司高层保持沟通，现场工作，以及参加董事会等多种途径，持续关注公司各项重点事项。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无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无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无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

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斯颖

202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斯颖）》之签署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建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戴建军）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戴建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东南大学校机关副科长、江苏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理事、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参加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6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任期内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历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任职期内，本人参与全部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聘请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与委员会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2025 年参加了全部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事项，以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客观讨论并提出

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向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长累计达 15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同时，在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财务报告信息，以及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发挥作用，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议案、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针对相关内容表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断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此外,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经核查,

本人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能够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后的治理结构，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独立董事提前就任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考核结果制定并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5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2025年10月29日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1月17日的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授予、作废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建军

202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建军）》之签署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霞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郭霞生）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郭霞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声学专业。中国声学学会物理声学、超声检测分会委员。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期间获得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资助，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30 余项。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

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参加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任期内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历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等议案，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促进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组织召开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发

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同时本人还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两次（全部），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事项，以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积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调研，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及各大互联网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长累计达 15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议案、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针对相关内容表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断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此外，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经核查，本人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能够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后的治理结构，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独立董事提前就任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考核结果制定并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授予、作废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预祝公司在新董事会的带领下继续取得更大的成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霞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霞生）》之签署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戴建军先生、黄斯颖女士及郭霞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业务信息：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

客户情况：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

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人员和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天职国际对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主要分子公司，具体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公司下属各事业部、主要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风险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控制环境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技术与管理共同领先的经营理念，一直积极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努力提高执行人员的素质，使之对自身职责有明确的认识。

（1）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并严格执行《公

公司章程》；深入推进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关于股东和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与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女性董事 2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在董事选聘过程中，充分考虑董事会性别、文化、教育背景、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全体董事秉持诚信、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积极参加履职培训，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女性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规召开会议，全体监事立足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2）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智能装备领军企业，着力智能制造，秉持“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促进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强产品、活动、服务中的各类环境因素的辨识与管理，从销售、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全流程对环境与能源进行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做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围绕研发创新、智造创新、服务创新，以智能制造技术为基础，从锂电、光伏装备制造出发，延伸至氢能、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构建出完整的新能源绿色智造全生态链，通过积极参与客户技术变

革和低碳革命，主动扛起新能源产业规模化、智能化旗帜，帮助客户建设高效率、低能耗的智能型工厂，努力实现零碳排放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经在全球设立多家分子公司，拥有多个服务网点，产品远销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销售全球化、技术全球化和交付与服务全球化三大抓手，公司将持续深化全球化布局，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福祉。

（3）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下设了国际业务中心、创新研究院、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合规运营部、集团质量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采购管理部、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管理部、信息与数字技术中心、财务中心、审计监察部、证券部、法务部、战略运营部、安全与环境部、企业发展部、公共事务与品牌部、销售管理与市场营销部、信息安全部、研发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框架，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提高管理水平。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相关规定，通过人才测评、绩效评估、动态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的建立，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专业规范的人事管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既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5）关联方控制

公司在组织及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严格实行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五分开。公司设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及中心，并配备专职人员；资产独立完整，由公司自主经营管理，享有独立的资产控制权与处置权，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财务方面设立独立的

财务部门，独立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独立管理资金与银行账户，财务运作独立规范。

2、控制程序

公司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建立了清晰、完善的交易授权审批体系，根据业务类型、交易金额大小，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并将其固化于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之中。关键交易均需严格履行事前申请、逐级审核及授权批准程序；信息系统同步配置对应审批权限，确保所有审批流程全程留痕、可追溯。对于重大交易或非例行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该授权审批机制有效防范了未经授权交易的发生，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合规运营。

（2）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一个员工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员工或更多员工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

对于采购环节，要求采购、会计、库管分工负责，采购部门负责签发采购单，库管部门负责验收和保管货物，会计部门负责监督该项采购是否经过授权和所购货物是否已入库，然后履约付款。

对于销售业务，公司将销售的授权、合同的评审流程及归档以及开发票收取货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这样就可以较好地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

公司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了严格的划分，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以消除安全隐患，比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记账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

得兼任出纳工作；出纳员、系统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微机录入工作，不得进行系统操作。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针对各项管理活动及业务活动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对于外部业务活动，严格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外部原始凭证；对于内部业务往来，规范内部原始单据的填制、记录与传递流程。采购、生产、库存、销售、投资等各业务部门发生的经济业务，均及时将相关单据传递至财务部门进行归集核算，并定期与财务部门开展数据核对工作，确保会计信息及业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建立以《财务管理制度》为核心的资产与记录管理体系，明确资产接触、保管、使用的流程规范，严格管控资产领用、交接、盘点等环节，同时规范业务记录的填制、传递、归档流程，确保资产安全及业务记录的完整、准确；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为资产与业务记录的安全、完整提供了根本保障。

（5）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监察部，专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股东会负责，主要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职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监督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常设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监察工作。审计监察部依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督促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经营与管理风险。

公司已制定《先导员工商业行为准则》、《问责管理办法》、《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举报监督机制，运用多样化的审查方式，加

强监管力度；通过开展廉洁培训、廉洁宣传月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廉洁文化、相关制度及案例，营造反腐倡廉、廉洁自律的氛围。

3、会计系统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与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地授权进行。
-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地授权。
-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4、控制活动

（1）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设置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合理的销售任务和回款任务，合理确定目标价格并组织生产，适时掌控生产进度，以保证按合同约定交货，并确保交货数量和质量与销售合同内容一致。

要求应收账款明细与各类产品明细核对相符，按合同约定催收应收的货款，对逾期货款应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冲销应由相关管理层核准。

强化对销售回款的控制。销售是企业实现效益的关键环节，回款是销售实现效益的最终目标，现金流是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公司销售与回款保持相对平衡。

（2）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部提供的采购清单实施采购。公司通过优质筛选，建立了一批稳定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选择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加工企业为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详实完备的询价资料，并注意收集原材料市场的变动情况，保持询价的最新时效。公司的验收作业必须依照质量检测合格才验收入库的要求办理，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退回。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现款、信用支付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部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领导核准后履约付款。公司为了保证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不拖延付款期限。为了保证有充足的现金流量，公司把采购量、采购时间、付款时间的平衡作为内控的一项重点。

（3）生产与存货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和客户签订的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研发管理中心和各生产车间，由研发管理中心组织研发和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成本核算制度，并按规定要求核算成本。财务部复核所有产品的实际单位成本，并对重大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向管理层报告，公司对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每月一次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生产计划由供应链管理中心下的计划管理部批准，重大生产调整或重大指令修正由公司最高管理部门另行授权或批准。生产部门每月召开生产会议，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材料支出、库存成品的发出均由有关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原始数据、劳动考勤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统计、记录。

（4）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

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估计损失。

（5）关联（连）交易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关联（连）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持续强化关联（连）交易管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连）交易的审批权限，规范关联（连）交易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6）工薪与奖励控制

公司的工薪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由其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所有上述工作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的。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升迁、教育、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7）其他控制

公司在融资与投资控制、投入与产出控制、研发与转化控制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操作，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2）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衡量项目	重要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 3%

（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衡量项目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

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5）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燕清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 号）核准，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总额 1,731,367.34 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 605,094.3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873,727.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9]38412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856,823 股，发行价为 22.35 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4.05 元。该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总额 3,077,356.10 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 738,016.0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660,654.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21]33267 号验资报告。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176.5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94,176.55 万元，本年度无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94,176.5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995.87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987.37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185.05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864.5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39,603.82 万元，本年度使用 3,260.71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42,864.5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546.42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8,766.07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644.88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股东大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董事长或总经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上述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400000368	活期	18,657,78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001417916	活期	41,300,906.19
合计			<u>59,958,686.39</u>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

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500000566	活期	1.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000000584	活期	27,626,292.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100000583	活期	9,880,13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1767583	活期	21,689.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504076285030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怡支行	44050164223709555888	活期	67,936,130.00
合计			<u>105,464,244.24</u>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11,000.0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6058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4,144.4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5651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7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3,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的

募集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995.8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后续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546.42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后续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改变用于“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贝导”）。

同意公司拟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改变用于“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改变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分别占原募集资金净额的 10.10%和 28.14%。

上述事项经本次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相关法规完成当地政府的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本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和附件 4：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

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4.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4,176.5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年产 2000 台电容器、光伏组 件、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项 目	否	48,080.87	47,068.24	0.00	41,986.20	89.20	2020 年 6 月	62,423.81	是	否
2.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13,620.71	3,620.71	0.00	3,621.31 [注 1]	100.0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8,298.42	8,298.42	0.00	8,569.04	103.26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 2]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8,987.37	0.00	94,176.5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00,000.00	98,987.37	0.00	94,176.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94,176.5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3,176.48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11,000.07 万元，2020 年 2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995.87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5,995.87 万元。因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近年来在精益生产管理、工序优化及自动化改造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业务领域通过持续优化工序与装备，减少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技术持续优化和效率提升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2、公司相关供应链企业近年来技术和工艺快速升级，特别是国产设备发展迅速、性价比快速提升。公司根据当前设备情况优化设备购置方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设备，相应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995.8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后续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金额 3,621.31 万元，包括了公司收到的存款利息及支出的手续费的净额 0.60 万元。

注 2：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金额 8,569.04 万元，包括了公司收到的存款利息及支出的手续费的净额 270.62 万元。

附件 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60.7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2,864.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 造基地项目	是	74,001.55	34,001.55	2,033.13	31,389.12	92.32	2022 年 12 月	8,103.12	否	否

2.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是	35,816.41	5,816.41		6,693.64 [注 1]	115.08	2023 年 6 月	10,000.92	否	否
3.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否	17,658.15	17,658.15		19,188.83	108.67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锂电智能制造数据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523.89	46,289.96		49,427.82	106.24	2023 年 9 月	23,794.12	是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74.80 [注 2]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27,350.89	91.17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1,227.58	33,739.44	84.3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248,766.07	3,260.71	242,864.5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50,000.00	248,766.07	3,260.71	242,864.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受下游锂电光伏行业投资放缓和设备行业竞争加剧、电池厂商验收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改变用于“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贝导”）；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改变用于投资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242,864.5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28,720.1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14,144.43 万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7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546.4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10,546.42 万元。因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近年来在精益生产管理、工序优化及自动化改造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业务领域通过持续优化工序与装备，减少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技术持续优化和效率提升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2、公司相关供应链企业近年来技术和工艺快速升级，特别是国产设备发展迅速、性价比快速提升。公司根据当前设备情况优化设备购置方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设备，相应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546.42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后续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金额 6,693.64 万元，包括了公司收到的存款利息及支出的手续费的净额 877.23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5,074.80 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80 万元。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	0.00	10,000.00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对上述募集资金中的项目进行部分改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30,000.00	0.00	27,350.89	91.17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40,000.00	1,227.58	33,739.44	84.3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000.00	1,227.58	61,090.33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对上述募集资金中的项目进行部分改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总计										-

接上表：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5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 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资金往 来
										经营性资金往 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001.55				44,001.5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横琴先导智能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0				10.2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 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LEAD INTELLIGENT,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全资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70.94			2,670.94	投资相关款 项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4,011.75	2,670.94			76,682.69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应收账款	120,132.32	310,458.47	-	335,307.23	95,283.56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5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 性往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合同资产	7,268.75	34,495.39	-	11,891.02	29,873.12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 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	应收账款	541.11	765.67	-	1,229.23	77.55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 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	合同资产	22.65	85.07	-	107.73	-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 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	其他应收款	53.84	-	-	37.36	16.48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无锡遨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	预付账款	276.92	-	-	276.92	-	租赁业务	经营性往来
	无锡遨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	其他应收款	13.27	27.93	-	-	41.20	租赁业务	经营性往来
	无锡遨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	预付账款	384.41	-	-	384.41	-	租赁业务	经营性往来
	无锡遨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	其他应收款	23.59	34.10	-	-	57.69	租赁业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8,716.86	345,866.63		349,233.90	125,349.60		
总计				202,728.61	348,537.57	-	349,233.90	202,032.29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霞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吕铜钟、姜海成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397 号	可收回金额	160,765 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组	经营性长期资产、商誉	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确定为资产组	1,282,589,941.02	资产组组合唯一，无需分摊	1,092,335,348.2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6、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商誉相关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二）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假设评估对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可正常续期延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组	1,086,613,953.19	0.00	1,086,613,953.19	195,975,987.83	1,282,589,941.02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6年-2030年	9.49%	13.01%	310,889,289.45	预测期后连续年度为稳定期 0.00	12.67%	331,610,689.94	12.69%	1,607,646,172.5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组	1,282,589,941.02	1,607,646,172.50	5,721,395.06	5,721,395.06	5,721,395.06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持续推进与全球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币种：仅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对手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规模。

（三）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四）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法律风险

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利益绑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 （二）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长远利益及公司规模相适配原则；
- （三）薪酬水平与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奖惩对等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职情况并开展年度考核，评估是否发起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程序，监督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并予以披露。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个人履职、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充分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业绩如果发生亏损，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核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地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薪酬按任职类型差异化设定：

（一）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按所属岗位、具体职务及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董事薪酬；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一）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年度个人工作目标计划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可持续发展相挂钩，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发放金额，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支付；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总额实施预算管理。其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目标开展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薪酬分配；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同行业薪酬水平、社会通胀水平及个人岗位调整等情况，对薪酬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稳步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第十六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先考核、后兑现原则。公司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并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递延年限设置与公司业务风险持续情况相匹配，递延支付速度不快于等分比例，明确递延支付的适用情形、覆盖人员、递延比例及实施安排。

第五章 薪酬追索扣回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二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薪酬数据汇总分析确定；

（二）社会通胀水平，保障薪酬实际购买力基本稳定；

（三）公司盈利状况及个人业绩表现；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情况；

（五）个人岗位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